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雯欣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67

電子信箱：wen11003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618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八、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，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、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。」及第15條規定：「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，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戶外教學及校外競賽等活動，教師有脫隊情形，爰重申教師於經核予公假參加上開活動時，係屬執行職務，依法應全程在場，並依指派履行所負責之工作；如未經許可擅自離隊，屬出勤異常，應依相關差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再次向所屬教職員工宣導前揭規定，並於核派帶隊及隨隊教師時，明確指派各項任務與責任分工，確實落實差勤管理，以維護學生活動期間之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